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9〕83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院系：

经 2019 年第 2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程序，形成良好的专业设置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5〕10号、《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需求性原则：设置的专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二）效益性原则：设置的专业应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三）发展性原则：设置的专业应符合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并与专业（特色）发展规划相适应。同时，设置的专业应对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专业群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发挥学校办学整体优势。

（四）优先性原则：优先考虑设置国家和重庆市经济建设急需的、重点发展的专业，能很好地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定位。

二、专业设置的条件

（一）专业的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及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的增补专业。

（二）专业的设置必须在加强原有专业建设与改造的基础上进行，凡原有专业建设与改造不力，未达到办学规定标准的（院系），原则上不得增设新专业。

（三）严格控制新专业的设置数量，原则上每年新设专业数不超过3个。

（四）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 2.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 4.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 5.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三、专业设置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专业设置的程序：

- 1.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2.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4.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5.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新专业申报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高等院校增设专业申请表及附件；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包括①论证报告；②参加论证专家名单；③专家论证原始记录）；

4.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报告（包括①论证报告；②参加论证专家名单；③专家论证原始记录）；

5.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三）学校设置的高职专业，须每年通过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专业设置情况报教育部。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四、专业方向申报条件及程序

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

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

（一）专业方向的申报条件：

1.拟申报专业方向所依托的专业必须是专业建设扎实、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较高、教学基础条件较好的优势专业或特色专业；

2.要有拟申报专业方向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一般应培养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或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应用技术人才；

3.有拟申报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4.拟申报的专业方向必须是在依托原有专业基础上，拥有完成该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所必需的师资队伍；

5.具备该专业方向必需的相应教学设施，如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基地、实训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专业方向的申报按照专业设置程序进行，是否组织人才需求论证会和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由院系与教务处协商决定。

五、目录外专业的设置

（一）原则上不设目录外专业，如确需设置或调整，除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外，还须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以教育部公布的目录外专业为准。

（二）目录外专业的申报条件、程序和申报材料参照目录内

专业设置，此外，在申报材料中还应包括以下内容：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

六、专业审议和整改

学校教学委员会每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

-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 （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 （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四）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应及时撤销。

七、专业设置及管理

（一）专业设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院系为专业申报、建设的具体实施单位。

（二）学校每年加强对批准设置的新专业的建设和投入，不断促进教学条件的完善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对新设置的专业，在招生一年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

查评估，并根据检查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措施加强该专业建设。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校规章制度汇编第三版中《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